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李盈貞
電話：04-753141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郵件：ycv12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057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和EAP服務作業流程及資源一覽表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
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JAQRK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112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

及相關附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組織競爭力及落實人性關懷，透過規劃適當方案與
提供資源，營造健康支持性的美好職場，爰訂定旨揭計
畫。
- 三、有關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重點說明如下，請運用
多 元方式宣導：

（一）專屬全方位專業諮詢服務資源：

- 1、服務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。
- 2、服務內容：提供心理、法律、工作、財務、醫療、組
織管理等六大議題全方位專業諮詢服務。
- 3、服務專線：與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作，每人每年
補助6次諮詢服務，諮詢預約請撥打EAP專線（02-



29863099、0800-025985)或由人事處EAP窗口協助(04-7531412)。

- (二)優先以員工需求規劃相關課程或活動：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需求問卷調查結果，從「工作面」、「生活面」及「健康面」等三大面向規劃辦理相關講座或訓練，協助同仁達到工作與生活調和。
- (三)危機個案24小時內緊急協助服務：為因應危機處理效能及降低危機事件傷害風險，提供EAP24小時緊急事件協助，透過人事處EAP窗口依員工議題及預約時間、地點安排適合的EAP諮詢師進行電話或會談服務。
- (四)各項諮詢服務資料全程保密，依心理師法及本府EAP資料保密、保存及調閱規定，未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同意，均不得對外公開，請同仁安心使用、無須擔心隱私問題。

四、另為提升EAP知悉率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及推廣，藉由內部會議、教育訓練、網頁跑馬燈或E-mail等多元管道，提供所屬同仁相關資訊。

五、檢附「彰化縣政府112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、EAP服務作業流程及資源一覽表等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